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暨省级教学改革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和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和管理的通知》（鲁教高字〔2018〕2号）、《山东艺术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 2018 年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级别及数量

1. 2018 年校级教改立项申报工作，参照省级教改立项要求开展。申报人须根据立项指南（见附件 1）填写《2018 年山东艺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下文简称“立项申请书”）。本年度校级教改拟立项 15 项左右。

2. 2018 年省级教改立项推荐名单，从本年度校级教改项目中遴选，并予以公示。本年度我校可推荐申报省级教改立项 7 项，其中“面上项目”5 项，“重点项目”2 项。

二、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将《立项申请书》提交至各二级学院（部）。各二级学院（部）审核并排序、汇总后于 6 月 4 日前将推荐材料提交至教务处。

三、评审方式

项目评审分两种方式：

网络评审：学校组织校外专家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网络评审打分。学校根据拟立项数量和专家打分排序，遴选适量的教改项目进入会议评审范围。

会议评审：在网络评审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进一步评审各项目，产生评审结果。

四、时间安排

1. 5月22日-6月4日，各二级学院（部）组织教师撰写“立项申请书”，并进行部门内评审论证，按照限额择优推荐，填写《山东艺术学院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于6月4日上午10点之前提交推荐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1份）与各项目立项申请书（电子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6月5日-15日，学校组织专家开展评审，产生评审结果。

3. 6月16日-22日，学校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评审结果。

4. 6月25日-28日，拟立项校级项目及推荐省级教改立项项目公示。

五、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马其君，电话：86522026

电子邮件：maqijun0531@163.com

附件：

1. 2018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2. 2018 年山东艺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3. 山东艺术学院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18 年 5 月 22 日